

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鹤岗市分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分为六个部分,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鹤岗市分局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统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条例》以及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体系化建设,积极推进鹤岗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2023 年,鹤岗市分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41 项,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行政处罚数量为 0。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鹤岗市分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构建组织体系,成立以副局长任组长,外汇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明确工作要求,严格工作制度,强化工作职责,对辖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部署、

安排和推进。**强化政策学习**，通过集中座谈学习、个人自主学习、交流感悟学习等方式，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章制度，坚持做到领会精神内涵，把握工作要求，明晰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机制**，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定工作 AB 角，做到专人、专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行。

(二) 严格工作标准，加强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总局《外汇管理行政审批管理规定》，在办公场所公示行政审批办理流程及经营主体应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充分利用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以及“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行政审批相关内控制度，为行政审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 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系统设置。市分局承接县支局外汇业务后，按照省分局工作要求，完成政务服务系统的事项要素和机构要素配置与发布工作，共配置并发布事项要素 100 余条，机构要素 2 条，为政务服务工作顺利运转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保障。

(四) 加强政策引导，提升服务成效。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上线运行以来，鹤岗市分局不断探索优化服务的方式方法，通过现场宣传、集中座谈、微信美篇等方式，积极向银企宣传网上办理相关事项，明确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组建微信工作群，通过微信向社会群体广泛宣传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对行政许可对象提出“无需见面、效率不减”的工作承诺；对有办理许可业务的市场主体，进行“一对一”服务，明晰审批环节，全程进行指导，切实提升服务成效。

（五）拓宽公开渠道，确保落实到位。鹤岗市分局结合工作实际，切实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严格按照公示要求，分别在政务服务窗口和一楼办事大厅进行公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鹤岗市分局以促进涉外经济发展为目标，以“规范、高效、廉洁、便民”为原则，以提高办事效率和便民服务为宗旨，逐步由单一的行政审批向综合服务转变。在行政审批工作中，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纪不遵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2023年，鹤岗市分局办理行政许可处理决定共41笔（线上办理12笔），其中：经常项目行政许可处理决定28笔，资本项目行政许可处理决定13笔；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在承诺时限内办理，办结率达到100%。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注：1. 在填写时，请注意和法律部门、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确保数据准确。

2. “本年制发数量”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注：1.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一是申请人的类别；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要素齐备，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

2.“其他处理”项目，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原则上，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分别是“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和“复议后起诉”。

2.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鹤岗市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经营主体认为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流程相对“繁琐”，更倾向于进行现场办理行政审批。鹤岗市分局结合存在问题，通过现场宣传、实地调研、集中座谈、制作微信美篇等方式，大力宣传政府信息相关内容，切实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载体；通过新闻媒体、座谈交流、制作宣传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网上办理行政审批，扎实

推进“互联网+政务”，打造“服务更优、办理更快、形象更好”的政务服务平台，努力提升经营主体对政府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鹤岗市分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